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中联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立信中联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立信中联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中联拥有合伙人 48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2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7 人。立信中联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31,555.4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81.0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972.20 万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2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2,438.00 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等。

立信中联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舒宁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截至披露日，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霞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截至披露日，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铭姝，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立信中联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2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针对业务执行过程中遇到疑难或者有争议的问题，立信中联在执业质量管理体系中规定了咨询程序和要求，以确保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得到及时解决。

2. 意见分歧解决

针对业务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分歧，立信中联在执业质量管理体系中规定了意见分歧的解决处理程序，以确保在出具报告前重大意见分歧得到解决。

3. 项目质量复核

立信中联在执业质量管理体系中对项目工作底稿的复核程序及要求做出了规定，实施各级复核以纠正业务项目可能存在的重要审计程序实施不当、重要审计证据不足以及重要会计处理差错等情况。对于重大项目，在项目组及专职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的基础上实施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经首席合伙人授权，并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

4. 项目质量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立信中联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协同运行，能够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立信中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实行完全统一的政策制度，并严格在总分所执行。

立信中联在执业质量管理体系中对项目工作底稿的复核程序及要求做出了规定，

实施各级复核以纠正业务项目可能存在的重要审计程序实施不当、重要审计证据不足以及重要会计处理差错等情况。对于重大项目，在项目组及专职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的基础上实施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经首席合伙人授权，并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中联设立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和风险控制部，监控和整改工作由首席合伙人组织实施，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

立信中联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持续进行，主要包括：对质量管理制度进行持续评价和改进，对已完成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检查，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提示和检查，对识别出的缺陷实施整改措施等。

四、工作方案

立信中联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在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拟订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据此作出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项目组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年报审计所涉及的事项，能够按照计划安排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中联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配备了专门工作团队，审计项目组核心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及相关行业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复核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为本年度审计服务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中联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立信中联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